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废气、

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一有组织废气监测

报告编号: BG2403110301062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4年10月28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4.10.15	采样人	志刚、王伟
收样日期	2024.10.15	检测日期	2024.10.15-2024.10.16
检测人	崔义慧、樊佳琦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 10月28日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对“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—有组织废气监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口	2403110301Y07-GQ02-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	3次/点/天，检测1天。
	2403110301Y07-GQ02-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03110301Y07-GQ02-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03110301Y07-GQ02-H ₂ S-001	10mL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	2403110301Y07-GQ02-H ₂ S-002	10mL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	2403110301Y07-GQ02-H ₂ S-003	10mL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ZR-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4①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硫化氢	ZR-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①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《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十、硫化氢 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》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m ³
备注				

3.检测结果

表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4.10.15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口			
样品编号		2403110301Y07-GQ02-FZ-001	2403110301Y07-GQ02-FZ-002	2403110301Y07-GQ02-FZ-003	
烟气静压 (kPa)		-0.04	-0.04	-0.05	-0.04
烟气温度 (°C)		30.4	31.1	31.8	31.1
烟气湿度 (%)		4.02	4.05	4.03	4.03
烟气流速 (m/s)		2.5	2.6	2.6	2.6
标干流量 (m³/h)		1396	1393	1424	1404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实测	75.0	56.2	93.8	75.0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h)		0.10	0.08	0.13	0.10
样品编号		2403110301Y07-GQ02-H ₂ S-001	2403110301Y07-GQ02-H ₂ S-002	2403110301Y07-GQ02-H ₂ S-003	平均值
硫化氢 (mg/m³)	实测	0.14	0.10	0.09	0.11
硫化氢排放量 (kg/h)		2.0×10^{-1}	1.4×10^{-1}	1.3×10^{-1}	1.6×10^{-1}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: 60% (由客户提供); 2、排气筒高度: 15m。			

4. 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聚甲醛污水处理排口采样点位照片

5.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2 聚甲醛污水处理排口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